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促請有關當局立法規管光污染問題及就源頭減廢進行公眾諮詢

特區政府以“低碳澳門、綠色生活”為目標，近年來積極推動限塑措施，以改善本澳環境質素，有關部門亦分別於2019年推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制度、2020經行政長官批示下禁止一次性發泡膠餐具（包括餐盒、碗、杯、碟）的進口及轉運，以及於2021年，經行政長官批示下禁止不可降解塑膠製的一次性餐飲吸管、一次性飲料攪棒的進口和轉運，而有關部門在推動相關措施時亦積極與各部門及業界溝通協調，減低對業界營商影響，措施亦獲得社會各界一致認同。

隨着國家“十四五”規劃、和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、澳門“二五”規劃、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》等上層規劃的落實和發佈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亦依循國家綠色發展的步伐和方針，並於近日發佈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21-2025)》，但規劃的具體內容方面，尤其在光污染、源頭減廢規劃，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，與社會期望有所落差。規劃中提及本澳垃圾回收率持續上升，但與此同時澳門垃圾量亦在同步大幅增長，坊間甚至批評有關當局的回收率上升乃基於垃圾量的增長。有鑒於有關當局早前實施建築廢料收費制度，得到社會各界認同，但在推進其他商業垃圾與生活垃圾等源頭減廢的政策和措施上，卻步伐緩慢。而本澳一直討論多年的光污染立法問題，社會上不少聲音都希望特區政府正視光害影響，參與鄰近國家和地區，早已經對戶外燈光有嚴格管制，以保障市民和生態的健康，反觀本澳卻遲遲未得到具體推進和落實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有關當局有制定有光污染指引，有關光污染投訴雖然減少，但不代表危害消失，且指引始終不具約束性，故此請問有關當局是否應正視光害問題，並啟動相關的科學研究，長遠制定規管光污染的法律，在盡量保

障博彩業發展的前提下，以有效規範光污染的問題？

2. 針對生活以及商業的源頭減廢制度、垃圾不落地等，社會已討論多年絕非新鮮事，且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行之有效，故有關當局正有序推行城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同時，是否亦應該同步進行？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就源頭減廢向社會大眾諮詢？

3.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賭牌競投中將關於企業社會責任部份，而生態環保以及節能減排均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一，有關當局在規劃當中亦提到：「持續關注規劃期間的各種變化，通過適時對《規劃》作出評估、修訂和完善」，故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就環保和生態保護方面，向社會大眾以及特區政府，對未來博企承批人或企業提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見或要求？